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 000294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 第 00029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认真阅读了贵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其中要求会计师反馈的内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问题 2 关于存贷情况。年报显示，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23 亿元，主要为信用证、票据保证金。同时，期末有息负债余额 4.98 亿元，报告期利息费用 2362 万元，远大于利息收入 251 万元。请公司：（1）列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2021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2）列示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情况，结合银行信用证及票据开具情况、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的规模及利率水平，说明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且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2021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存放银行情况

（1）银行存款

公司子公司较多，银行存款存放较为分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过 2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存放方式	利率水平(%)	资金是否受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12****	2,589.15	活期	0.3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诸城支行	1665200000001****	2,203.44	活期	0.3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5****	1,455.57	活期	0.3	否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城支行	62800****	906.06	活期	0.3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	728.93	活期	0.3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支行	63920****	573.40	活期	0.3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160700410902488****	557.99	活期	0.3	否
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诸城支行	81060020142100****	500.67	活期	0.3	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	500.00	活期	0.3	否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955088023120280****	327.03	活期	0.3	否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955088005901360****	312.73	活期	0.3	否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	306.26	活期	0.3	否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开发区分理处	1545110104000****	242.31	活期	0.3	否
	合计		11,203.55			



注：公司银行存款涉及募集资金余额共 9,124.34 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余额 6,535.19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589.15 万元）。

（2）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账号	金额	资金	利率水平 (%)	资金是否受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72041*****	5,000.00	银承保证金	1.5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2003 2*****	3,100.00	银承保证金	1.5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2003 2*****	2,000.00	银承保证金	1.3	是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2281190 004191*****	1,000.00	银承保证金	1.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369021162800 *****	700.14	银承保证金	1.5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369021162800 *****	200	信用证保证金	1.5	是
	合计		12,000.14			

2、2021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受限情况
----	------	------	------	------



1	29,050.25	-4,722.71	24,327.54	11,207.72
2	24,327.54	-2,383.55	21,944.00	11,000.00
3	21,944.00	6,468.00	28,411.99	14,116.17
4	28,411.99	27.52	28,439.51	15,701.14
5	28,439.51	3,778.66	32,218.17	19,701.14
6	32,218.17	-6,936.43	25,281.73	13,201.14
7	25,281.73	-3,013.79	22,267.95	13,290.42
8	22,267.95	-6,417.22	15,850.73	5,870.79
9	15,850.73	-3,524.84	12,325.89	3,879.20
10	12,325.89	2,823.62	15,149.51	3,595.20
11	15,149.51	6,772.62	21,922.13	8,539.05
12	21,922.13	4,017.51	25,939.64	12,250.57

注：上述受限金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二）列示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情况，结合银行信用证及票据开具情况、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

1、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00.37	10,015.03	8,549.80
信用证保证金	450.21	329.15	0.00



合计	12,250.57	10,344.17	8,549.80
----	-----------	-----------	----------

2、结合银行信用证及票据开具情况、保证金比例、市场惯例等，说明票据保证金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

公司根据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协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各银行要求的保证金比例不一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一般在 50%-100%之间，信用证保证金一般在 20%-100%之间，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无保证金。

(1) 2021 年票据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应付票据	6,000.00	11,000.00	9,000.00	8,000.00
	保证金	3,000.00	8,000.00	6,000.00	5,000.00
	保证金比例	50.00%	72.73%	66.67%	62.50%
兴业银行	应付票据	6,500.00	10,200.00	6,500.00	10,200.00
	保证金	6,500.00	5,100.00	6,500.00	5,100.00
	保证金比例	100.00%	50.00%	100.00%	50.00%
招商银行	应付票据	500.00	1,400.00	500.00	1,400.00
	保证金	500.00	700.14	500.00	700.14
	保证金比例	100.00%	50.01%	100.00%	50.01%
北京银行	应付票据	0.00	1,000.00	0.00	1,000.00
	保证金	0.00	1,000.00	0.00	1,000.00
	保证金比例	/	100.00%	/	100.00%
中信银行	应付票据	60.00	0.00	60.00	0.00



	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保证金比例	0.00%	/	0.00%	/
日照银行	应付票据	5,000.00	4,460.00	8,600.00	860.00
	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保证金比例	0.00%	0.00%	0.00%	0.00%
农商银行	应付票据	0.00	20.00	20.00	0.00
	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保证金比例	/	0.00%	0.00%	/
合计	应付票据	18,060.00	28,080.00	24,680.00	21,460.00
	保证金	10,000.00	14,800.14	13,000.00	11,800.14
	保证金比例	55.37%	52.71%	52.67%	54.99%

注：上表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保证金银行户的利息。

2021年度，公司新增票据28,080.00万元，保证金增加14,800.14万元，票据保证金比例52.71%，票据到期减少24,680.00万元，保证金减少13,0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21,460.00万元，保证金余额11,800.14万元。

(2) 2021年信用证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国内信用证	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保证金	0.00	1,000.00	1,000.00	0.00
	保证金比例	/	20.00%	33.33%	0.00%



招商银行	国内信用证	0.00	1,625.00	0.00	1,625.00
	保证金	0.00	325.00	0.00	325.00
	保证金比例	/	20.00%	/	20.00%
农商银行	国内信用证	0.00	4,000.00	4,000.00	0.00
	保证金	0.00	4,000.00	4,000.00	0.00
	保证金比例	/	100.00%	100.00%	/
工商银行	国际信用证	313.47	955.15	1,149.38	119.24
	保证金	329.15	1,002.91	1,206.85	125.21
	保证金比例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合计	信用证	313.47	11,580.15	8,149.38	3,744.24
	保证金	329.15	6,327.91	6,206.85	450.21
	保证金比例	105.00%	54.64%	76.16%	12.02%

注：公司开具的信用证包括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其中用于办理进口业务结算的国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 105%，因进口合同内双方明确约定，发货数量可以大于或少于合同数量的 5%，银行按照>5%收取保证金。

2021 年度，公司新增信用证 11,580.15 万元，保证金增加 6,327.91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比例 54.64%，信用证到期减少 8,149.38 万元，保证金减少 6,206.85 万元，期末信用证余额 3,744.24 万元，保证金余额 450.21 万元。

(3) 结算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也存在零星的国际信用证和票据结算方式，公司办理的票据和国内信用证，主要是用于低息贴现融资，而不是将票据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4) 票据及国内信用证业务模式和流程：公司开具票据和国内信用证进行内部结算并贴现的实质属于融资业务。公司开具票据和国内信用证主要是通过公司



与合并范围内单位（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的购销结算业务办理。公司作为购货方，按照与银行的协议约定存取一定的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方式，开具票据和信用证结算货款，合并范围内单位作为销货方，将取得的票据和信用证进行贴现，通过贴现获取的资金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种票据融资业务符合市场惯例。

（5）存取高额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的原因：

①由于目前公司转型升级，投资项目众多，资金缺口较大，需要在现有资金规模的基础上增加融资来解决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

②2018年，票据贴现率维持在3.5%至4%之间；从2019年开始，1年期票据贴现率从3.5%陆续下行，至2021年末1年期票据贴现率降至2%左右，并继续下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年期票据贴现率低至1%，半年期票据贴现率仅为0.5%。因此，从2019年开始，公司逐步加大了票据融资业务，对银行特别是股份制银行的融资方式逐渐从短期流贷向票据融资转移。

③公司的票据融资方式有两种：方式一是差额票据业务（如票据保证金比例50%）；方式二是短期流贷加票据融资业务（办理低利率短期流贷的同时，办理一定额度的全额保证金的票据）。这两种方式，公司将自有平均50%以上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可以获取一倍以上保证金的低息贴现贷款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可以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定期存款利率的利息收入。

公司办理票据融资业务，需根据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及银行规模（即额度）情况办理，没有固定的变动规律。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余额11,800.14万元（不含保证金户利息），信用证保证金余额450.21万元，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的平均比例分别54.99%、12.02%。公司2021年度开具的票据和信用证贴现金额为36,523.18万元，全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131,335.37万元，公司当年贴现金额占全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为27.81%，对应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银行存款和有息负债的规模及利率水平, 说明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 且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货币资金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利率区间 (%)
经营资金	7,153.88	27.58	0.3
首发募集资金	6,535.19	25.19	0.3
受限资金	12,250.57	47.23	1.3-1.5
合计	25,939.64	100.00	1.09

由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货币资金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为受限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较大所致。公司采用稳健谨慎的资金管理策略, 一般需预留 0.5- 1 个月的安全周转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开展,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月均支出 14,831.87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月均支出 1,154.29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月均支出 7,438.01 万元。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风险角度考虑, 公司期末可供使用的经营资金并不宽裕。

2、有息负债规模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利率区间 (%)
短期借款	45,168.55	90.50	1.55-5.66
其中: 票据贴现	19,727.37	39.53	1.55-4.5



信用证贴现	3,561.16	7.14	2.8-3.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35	0.40	5.7
长期借款	2,203.83	4.42	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1.81	3.23	4.46-4.83
长期应付款	724.12	1.45	4.46-4.83
合计	49,908.66	100.00	4.64

注：以上有息负债余额不包括租赁负债。

由上表可以看出，期末有息负债余额中，高保证金、低融资成本的票据和信用证贴现占比较高，票据及信用证贴现合计余额为 23,288.53 万元，占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的 46.47%，其贴现借款与受限保证金匹配；剔除票据及信用证贴现余额后有息负债余额为 26,620.13 万元，占期末有息负债余额的 53.53%。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原因如下：

(1)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供应链模式。经销商模式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商超模式下，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终端直销模式下，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供应链模式下，主要面向学校等客户，账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节假日账期顺延。公司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是货到付款，约定的账期为 7 天、15 天；部分主要原料为预付款的方式。

(2) 战略项目投入加大。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进行战略投资布局，加大了开拓新市场、新渠道和探索新业务模式的力度，加大了新项目的资金投入，为了扩大常温产品和菜肴产品的产能，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加大了车间改



造和生产设备的投入。

(3) 在公司战略项目投入加大的情况下,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风险角度考虑,公司资金并不宽裕。同时,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应对新冠疫情和原料价格上涨等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能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应变能力。

综上所述,2021年度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时期,渠道拓宽、品牌建设等投资项目加大,同时要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融资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并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公司持有货币量以及有息负债规模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各项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与可选择的融资渠道和方式等多种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平均存款余额低于平均有息负债余额,且平均存款收益率小于融资利率,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访谈财务负责人、资金部门负责人关于货币资金、银行借款的管理情况;

(2) 查询公司银行对账单及现金盘点表,确认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及余额;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大额发生额做双向查验;

(3) 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户名、账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账户性质、受限情况、抵押质押情况;

(4) 选取凭证,检查与资金收付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银行回单等;

(5) 获取《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与公司账面账户情况进行核对,获取《征



信报告》，并结合长、短期借款审计程序判断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6) 获取公司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查阅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计划等借款合同条款，查阅公司实际还款的银行回单，对报告期内借款进行询证确认；

(7) 获取公司承兑汇票、信用证备查簿及开立合同，查阅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开立金额、保证金比例、到期日等合同条款，查阅公司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对外支付、贴现及还款凭证，对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询证确认；

(8) 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分析，验证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发食品期末银行存款是存在的，受限货币资金披露恰当，票据保证金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相匹配，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1 年度公司对 13 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606.85 万元，期初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0。请公司：(1)逐笔核实上述 13 项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时间、具体产品、账龄，以及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期及以前年度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一致，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逐笔核实上述 13 项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时间、具体产品、账龄，以及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交易时间	具体产品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原因和依据
马青云及其关联企业	290.39	2020年	中式菜肴等	1-2年	14.28	290.39	2021年该客户未能在信用期内回款，公司多次催收货款无果，于2021年6月对其进行了诉讼，2021年10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但由于诉讼后无财产执行，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辽宁兴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88.73	2016年-2019年	丸制品、肠制品、油炸品等	2-3年及3年以上	42.80	88.73	该客户已进入破产重整，公司已诉讼并于2020年3月申报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清偿无实际进展，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邯郸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5	2020年	丸制品、串制品等	1-2年	2.11	42.15	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门店销售受创，2021年该客户业务已停滞，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6	2019年-2020年	丸制品、串制品等	1-2年、2-3年	1.88	30.76	
青州市金天地商贸	27.03	2019年-2020年	丸制品、肠制品、	1-2年、2-3年	2.19	27.03	



有限公司		年	油炸品等				受餐饮市场环境影 响，经公司多次催 收后，已无力偿 还，公司已停止 与该类客户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对其全额计提 坏账准备。
临汾开发 区华美水 产经销部	20.00	2018年	丸制品、 肠制品、 油炸品等	3年以上	4.00	20.00	
北京早点 到科技有 限公司	18.84	2017年	丸制品、 肠制品等	3年以上	9.42	18.84	
早点到餐 饮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12.55	2018年	丸制品、 肠制品等	3年以上	2.51	12.55	
上海焱食 实业有限 公司	25.00	2017年	串制品	3年以上	12.50	25.00	
苏州尚食 工坊商贸 有限公司	5.63	2018年	串制品	3年以上	1.13	5.63	
上海嘉食 良缘食品 有限公司	12.00	2018年	丸制品、 串制品	3年以上	2.40	12.00	
青岛惠加 优选供应 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71	2021年	丸制品、 油炸品、 其他类等	1年以内	0.00	20.71	
上海鑫河 宾馆有限 公司	12.79	2016年	虾滑等产 品	3年以上	6.40	12.79	
合计	606.58				101.62	606.58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由于欠款方缺乏清偿能力、业务停滞或停止合作等原因，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其风险特征显著不



同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同时，上述应收款项已逾期且多次催收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本期及以前年度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一致，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以前年度一致。

2、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辽宁兴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外，2020年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和业务沟通，未发现其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增加的情况，因此，2020年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已诉讼缺乏清偿能力的客户

①马青云及其关联企业

该客户是公司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方，自2019年10月-2021年3月一直与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基于其资信良好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2021年授信期结束后未偿还欠款，公司对其进行了起诉，2021年10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诉讼后无财产执行，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2021年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辽宁兴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公司商超客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法院债权申报通知书，于



2020年3月申报相关债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2.8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48.23%,公司预计能够清偿部分欠款,故未对该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清偿方案无实质进展,公司认为信用风险进一步增加,预计无法偿还的可能性加大,2021年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业务停滞无法收回的客户

邯郸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邢台市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B2B门店业务的合作客户,自合作开始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门店销售业绩未及预期,相继于2021年对门店进行关店,销售业务停滞,且前期投入较大,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已无法收回相关销售款项,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2021年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逾期已停止合作的客户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销售相关人员对逾期未回款客户展开核查及催收工作,2020年该类客户反馈尚存在还款意愿,待经营好转后进行分期付款;2021年由于市场因素影响,该类客户又主要为餐饮类客户受市场影响较大,公司进行催收,表示无力偿还,该款项账龄较长,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2021年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未发现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公司进一步取得新的证据表明其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同时考虑近两年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线下实体销售业绩受创,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的信誉情况，查验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我们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检查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498 万元，同比增长 195.76%，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合计 1601.77 万元，均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单位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象、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是否逾期，往来款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属于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前三名单位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1 年期末 账面余额	发生时间	约定偿付 时间	是否 逾期	是否为 关联方	是否为财 务资助	形成 原因
诸城市春青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否	否	是	注 1
水滴工坊（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	2021 年 6 月	/	否	否	否	注 2
北京百胜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1.77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否	否	是	注 3
合计	1,601.77						

注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春光微峰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谢晶晶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青岛春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峰壹号”），拟定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智慧餐饮等项目，春光微峰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为春峰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投资方向发生变化，对外投资标的暂时尚未达成约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春峰壹号出借给诸城市春青食品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0 天，利率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收回。

注 2：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米洛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洛可”）以 500 万元购买水滴工坊（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工坊”）5% 股权，共同开展沙县小吃项目和预制菜业务。在投资协议中，水滴工坊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滴工坊未达到业绩承诺，



米洛可有权撤回投资。由于水滴工坊未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米洛可预定准备收回该投资款项，故将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截止到本函回复日，水滴工坊口头回复同意退回米洛可全部投资款，其正在办理公司内部退款手续。

注 3：北京百胜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百”）作为民政部下设从事养老驿站 B2B 的专业服务商，为多家知名养老驿站提供服务。2021 年度，公司规划在北京开展养老项目，为了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公司与百胜百就养老项目开展了战略合作。因百胜百短期内有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借给其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该事项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情况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资金部门负责人，了解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实质和合理性。

（2）获取关联方资料清单，检查其他应收款涉及公司是否存在于关联方资料清单中，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其他应收款涉及公司的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3）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投资协议、借款协议、审批决议、银行回单等，关注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是否逾期等重要信息。

（4）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未发现往来款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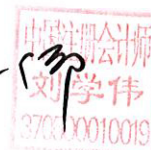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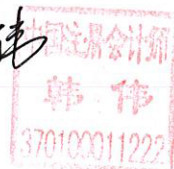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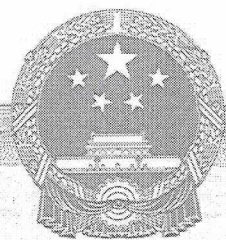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2022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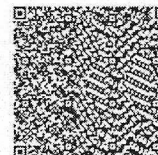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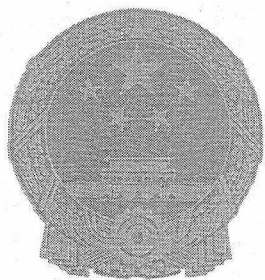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业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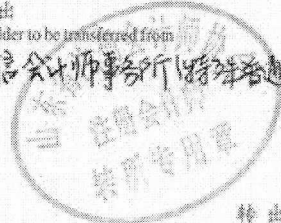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韩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87101607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2018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 02月 22日
 /y /m /d

证书编号: 3D10001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